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LACK MARBLE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6,373,545,516股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37,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38,4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概無超額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98,060,688股股份之約75%。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事宜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以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其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如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24,515,17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籌集不少於637,350,000港元及不多於638,4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24,515,17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包銷不少於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8,498,060,688股股份及不多於8,513,260,68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00,000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額外11,4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98,060,688股股份之約75%。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37,354,551.6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則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04港元，相當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16.1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0.54%，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13,260,688股股份之約75%。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38,494,551.6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2.96%；
- (2)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43港元折讓約30.07%；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65.03%；及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8港元折讓約66.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已向本公司表明，認購價較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當屬必要，其乃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上調而配發比率下調，則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將可能下降。董事亦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董事認為現有公開發售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獲悉，公開發售之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其作為公開發售條款之一部分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利益受到保障之理由是，獨立股東在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此後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擬訂條款進行公開發售作出知情決定。若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則該等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之股東其後不大可能不選擇認購其暫定公開發售配額。

董事已就建議公開發售以便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彼等之任何積極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公開發售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務請股東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於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務請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故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概不設立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373,545,516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開發售乃獲全面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獲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0%。佣金費用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下列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受疫症威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2)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以示已獲董事會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之用」；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發售股份之預計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5)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上文條件(6)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5,500,000	0.26	22,000,000	0.26	5,500,000	0.06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8,476,060,688	99.74	2,119,015,172	24.94
包銷商	-	-	-	-	6,373,545,516	75.00
	<u>2,124,515,172</u>	<u>100.00</u>	<u>8,498,060,688</u>	<u>100.00</u>	<u>8,498,060,688</u>	<u>100.00</u>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5,500,000	0.26	5,500,000	0.26	22,000,000	0.26	5,500,000	0.06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2,122,815,172	99.74	8,491,260,688	99.74	2,122,815,172	24.94
包銷商	-	-	-	-	-	-	6,384,945,516	75.00
	<u>2,124,515,172</u>	<u>100.00</u>	<u>2,128,315,172</u>	<u>100.00</u>	<u>8,513,260,688</u>	<u>100.00</u>	<u>8,513,260,688</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74%。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4.94%。

並無接納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該等不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74.99%。

經與包銷商討論，倘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表決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在強化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物色及利用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假設於公開發售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37,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23,85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本公司擬將：

- (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i) 約125,000,000港元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
- (iv)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述）；及
- (v)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本公司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5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數目不斷增加，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籌集之資金總額亦呈增長態勢。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表1：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年份	上市公司總數
二零一二年	1,548
二零一三年	1,644
二零一四年	1,753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54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752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2%。以下載列《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所述集資總額：

表2：集資總額

年份	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305.36
二零一三年	378.86
二零一四年	942.72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集資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053.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9,42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5.71%。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預期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牌法團將自正面金融市場前景中獲益。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顧問協助其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待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擬從事其客戶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董事已計劃動用約365,000,000港元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本集團擬將：

-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間第1類持牌公司，其中13,000,000港元將用作證監會所要求之股本及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裝修；
- (ii) 約335,000,000港元用作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第1類持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預期將以審慎方式嚴格遵照相關法定要求管理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預計可透過每日管理及監督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實現此目標，以確保擁有符合法定要求（如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充足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授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因此，為數335,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表示

最高包銷承擔為約22.0億港元，僅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集資總額之約0.23%。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動用約335,000,000港元維持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當屬審慎合理。

一旦獲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第1類持牌公司及聘用至少兩名證監會所要求之負責人員營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通過委任至少兩名資深負責人員（彼等在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經驗豐富並諳熟行業知識），彼等可監管及發展第1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以及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協助本公司評估對其他公司之潛在投資。本公司董事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從事證監會受規管活動要求負責人需為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本公司將根據業務計劃招聘資深人員進行持牌公司之日常營運。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為整體營運提供策略業務指引。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類牌照之最低資本要求均為3,000,000港元。就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自而言：(i)將需3,000,000港元作為最低資本；(ii) 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金；及(iii) 5,000,000港元將用於各自之業務發展。因此，成立及營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所需資金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

倘未能成功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本公司會將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金融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證監會提交第1類牌照申請。經與顧問討論，預期申請過程將耗時三至五個月待證監會批准。考慮到完成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董事認為籌集第1類牌照所需資金當屬必要，因為第1類牌照申請一經批准，擁有開設公司及維持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對第1類持牌公司至關重要且誠屬必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遇時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及透過利用數年來累積之忠誠客戶基礎發展多元化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多維定製服務（包括新聞內容、金融資訊、電子產品、營銷會議及活動推廣之定製化），不僅作為內容供應商，亦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運作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之公司或尋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發展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現正與不超過兩名人士就可能收購目標展開初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擬收購正與本公司進行初步磋商之該等公司之控股權。本公司將變更其股東，並於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時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表2：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B2C電子商務銷售額（十億美元）	1,058	1,233	1,471	1,700	1,922	2,143	2,356

資料來源：<http://ecommercenews.eu/key-e-commerce-trends-in-2015>

誠如上表所示，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06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4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91%。預期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將達約2.36萬億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起計算之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7%。鑑於上述有關電子商務銷售額之正面數據，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行業之前景樂觀及令人鼓舞。因此，董事會擬動用約100,000,000港元收購或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公司有意開發獲取及傳閱電子書所需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將為用戶選擇、購買及閱讀電子書提供各種創新及靈活選擇。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書籍以及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本公司擬動用約75,000,000港元購買書籍及動用約50,000,000港元開發軟件系統。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份僅提呈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按顧問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238,73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將用於擬訂用途

上述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及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3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約309,54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動用為數約238,7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當屬公平合理。由於上述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營運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如本公告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必要透過公開發售為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考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5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500港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按聯交所要求維持2,000股之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知悉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將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安排對盤代理人協助股東買賣碎股。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務請股東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結果.....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倘終止).....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舊買賣單位之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之

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

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當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而：

- (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惟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公開發售。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其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相關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顧問」	指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其網站傳播香港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種受規管活動之申請協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6,373,545,51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